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补考费用损失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192201712280581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驾驶学员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过程中发生考试不合格需重新预约考试,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重新预约考试需要支付的预约考试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保时被保险人已参加任意科目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
- (二) 预约考试费用由被保险人以外的其他人员或机构承担的;
- (三) 被保险人未按照预约考试时间参加考试,被判定该次考试不合格的;
- (四) 预约考试费用之外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 (五)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四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

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合同原件；
- (二)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三) 驾驶证考试中心出具的被保险人考试不合格的书面证明材料；
- (四) 被保险人重新预约考试支付的预约考试费用票据原件；
-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如下方式计算赔款金额，但赔款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赔款金额=实际支付的预约考试费用×（1-免赔率）。

其他

第九条 被保险人科目二或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预约考试的次数达到五次的，本附加保险合同终止。